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

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—教學績效類							
評估分項	每學年分項上限	評估子項		子項上限	單位	點數	說明
1. 教務配合	20	1-1	按時登錄課程大綱	4	學期	2	未按時登錄者，該學期以 0 點計。
		1-2	按時登錄學生輔導時間(office hours)	4	學期	2	未按時登錄者，該學期以 0 點計。
		1-3	按時登錄期中成績(或期中預警)	4	學期	2	未按時登錄者，該學期以 0 點計。
		1-4	按時登錄學期成績	4	學期	2	未按時登錄或有誤計(登)學期成績者，該學期以 0 點計。
		1-5	依行事曆及課表排定時間授課	4	學期	2	未依行事曆規定或非因公，提前結束授課者，該學期以 0 點計。
		1-6	義務授課	--	鐘點	5	未支領超鐘點費部分，每鐘點 5 點。
2. 學習指導 (限本校學生)	--	2-1	指導學生獲得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	--	件	10	榮獲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之指導老師。
		2-2	指導學生獲得最佳論文獎	--	件	10	參加論文競賽榮獲最佳論文獎之指導老師。
		2-3	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比賽榮獲獎項	--	隊	10~15	由系級教評會依得獎名次核給點數。
		2-4	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各項競賽榮獲獎項	--	隊	5~10	由系級教評會依得獎名次核給點數。
		2-5	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專題競賽或創意比賽榮獲獎項	--	隊	3~6	由系級教評會依得獎名次核給點數。
		2-6	指導學生發表期刊論文/獲得專利	--	篇/件	5	請檢附佐證資料。
		2-7	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國家考試	15	年	1~15	由系級教評會依證照等級核給點數，最多 15 點。 如國際證照 4 點，甲級或等同甲級證照 3 點，乙級或等同乙級證照 2 點，其他 1 點；另可考量輔導人數核給點數。
		2-8	指導學生專題/碩士論文	18	組/人	3	請檢附佐證資料。
		2-9	指導學生申請計畫或參加競賽但未獲獎項	8	件	2	由系級教評會依佐證資料核給點數。
		2-10	指導校外實習課程	4	學期	2	

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—教學績效類

評估分項	每學年分項上限	評估子項	子項上限	單位	點數	說明
		2-11 課後義務輔導學習落後、身心障礙學生，或舉辦升學、求職、考試等輔導活動。	20	學期	10	由系級教評會依佐證資料與貢獻度每學期核給點數，請檢附佐證資料。
3. 教學精進	--	3-1 榮獲校內、外教學相關績優獎項	--	次	10	請檢附佐證資料，如獎狀。
		3-2 主持或參與政府部門提升教學品質相關計畫	--	案	15	由系級教評會依貢獻度核給點數，每案最高15點，如計畫主持人15點，共(協)同主持人5點，參與者2點。
		3-3 參加教務處、各院、各系所舉辦之「教學」相關研習活動	8	次	2	每學年最多8點。
		3-4 參加校外「教學」相關研習活動	6	次	3	請檢附佐證資料，每學年最多6點。
		3-5 取得專業證照	15	張	3~10	由系級教評會依證照等級及其與課程之關聯性核給點數，如專業之國際證照最高10點。每張證照僅得採計1次。
		3-6 教學意見調查	20	學年	--	點數為上、下學期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*4。
4. 數位課程與教材		4-1 教材透過本校教學數位平台上網	9	科	3	請檢附佐證資料，以當學年授課科目為準，每科目3點，每學年最多9點。
		4-2 自行製作教學媒體、數位教材與講義，具教學成效者。	15	科	5	教學成效由系級教評會依佐證資料認定。
		4-3 建置教學網站進行網路輔助教學	20	科	10	由系級教評會依佐證資料認定，如網頁截圖與網址。
		4-4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審查科目	30	科	15	包含數位學習課程或教材 參考： http://ace.moe.edu.tw/cert_intro/index
		4-5 課程採用外文書籍為教材者(非語言相關課程)	8	班	2	1. 請檢附佐證資料。 2. 若無法使用外文書籍為教材，補充外文參考資料者，經系級教評委員會認定後，點數折半計算。

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—教學績效類

評估分項	每學年分項上限	評估子項		子項上限	單位	點數	說明
		4-6	全外語授課(非講授之專題或講座課程)	20	班	5	1. 請檢附佐證資料，以當學期授課科目為準，每新開科目 5 點。 2. 各系之全外語授課課程，須經系課程委員認定與實地考核後，方可採計。 3. 檢附申請表。
		4-7	開設教育部補助之內涵服務學習課程	--	班	3	請檢附佐證資料，如課表。
5. 其他	20	5-1	各院自評項目	20	年	0~20	1. 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語言中心得自訂指標，以其『教學』之特色項目為主。 2. 各項指標皆應明確量化，且無與上述校訂指標內容重複。 3. 各項指標計分至多以 5 分為上限，各院自訂指標加總應為 20 分(如每項指標若為 5 分，則需訂出 4 項指標；每項指標若為 2 分，則需訂出 10 項指標，依此類推。)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

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－研究與產學類									
評估分項	分項上限	評估子項		子項上限	單位	分類	點數	說明	
1 研究計畫	--	1-1	國科會研究計畫	--	件	身分類別	計畫主持人	1. 限以本校名義簽約，且其計畫經費透過本校會計系統核銷者。(含跨校合作計畫)本部分包括國科會所有類型計畫案(即學術型與產學型)。 2. 以計畫結案日期為準。 3. 國科會多年期計畫，得分年計分。 4. 計畫金額超過 50 萬以上者，每增加 10 萬，點數增加 10 點，以此類推。 5. 計畫之共同、協同主持人點數=主持人點數/(1+所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數) 6. 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以其所得點數另加 10 點。	
						整合型計畫	50		
						個人型計畫	50		
2 補助計畫	--	2-1	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補助計畫	--	件	身分類別	計畫主持人	1. 限以本校名義簽約，且其計畫經費透過本校會計系統核銷者。 2. 以計畫結案日期為準。 3. 多年期計畫得分年計分。 4. 每年計畫總金額超過一千萬以上者，每增加一百萬增加 10 點。 5. 計畫之共同、協同主持人、子計畫主持人點數=主持人點數/(1+所有共同或協同或子計畫主持人數) 6. 非屬主持人或共同、協同主持人但有參與計畫執行者，得由計畫主持人以自己所得之點數分配於參與者。 7. 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以其所得點數另加 10 點。 8. 若有其他校外計畫合作案，以協同主持人身分執行者，且部分計畫經費透過本校會計系統核銷者，以點數折半方式計。	
						計畫金額	100 萬以下		30
							100 萬至 500 萬		60
							500 萬至 1 千萬		90
		2-2	參與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補助計畫但未通過者	30	件	計畫撰擬者	15	計畫相關撰擬者，由主持人認定。	
2-3	校內補助計畫	5	件	主持人	5	以計畫結案日期為準。			
2-4	申請校外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	10	件	主持人	5	最多兩件			
3 產學合作計畫	--	3-1	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 5(含)萬	--	件	主持人	50	1. 限以本校名義簽約，且其計畫經費透過本校主計系統核銷者。 2. 以計畫結案日期為準。	

	3-2	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 3(含)~5 萬	--	件	主持人	40	3. 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超過 5 萬以上，每增加 1 萬，點數增加 10 點，以此類推。 4. 計畫之共同、協同主持人、子計畫主持人點數=主持人點數/(1+所有共同或協同或子計畫主持人數) 5. 非屬主持人或共同、協同主持人但有參與計畫執行者，得由計畫主持人以自己所得之點數分配於參與者。 6. 公部門產學合作計畫無行政管理費者，需檢附相關證明。 7. 教師本身若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之規定而進行產學合作，以符合其規定者，則每件產學案只採計主持人。 8. 本項產學合作計畫不得以國科會(產學型)計畫重複計算。
	3-3	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 1(含)~3 萬	--	件	主持人	30	
	3-4	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 5 千(含)~1 萬	--	件	主持人	20	
	3-5	公部門產學合作計畫無行政管理費	--	件	主持人	10	
4 研討會論文	4-1	國內研討會	20	篇	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	10	1. 限以本校名義發表者。 2. 以研討會舉行日期為準。 3. 研討會論文發表若為壁報發表，點數折半計算。
					其他作者	4	
	4-2	國際研討會	--	篇	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	12	
					其他作者	5	
	4-3	參與研討會獲得論文獎		篇	國內	15	
					國際	20	
5 期刊論文	5-1	國內期刊(具審查制度)	--	篇	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	18	1. 限以本校名義發表者。 2. 以期刊刊登日期為準。 3. 點數依每篇得分累積計算。
					其他作者	8	
	5-2	國內外著名期刊(如 TSSCI、THCI、EI、ABI、Econlit 期刊等)	--	篇	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	25	
					其他作者	10	
	5-3	國外期刊	--	篇	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	20	
					其他作者	10	
	5-4	國際著名期刊(包括 SCI、SSCI、AHCI)	--	篇	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	30	

					其他作者	15		
6 專利及技 轉	--	6-1	發明專利	--	項	申請專利	10	1. 限專利所有權登載為學校。 2. 如發明人數為 1 人以上，共同發明者點數=主持人點數/(1+所有發明者數)；或由計畫主持人分配點數，所有參與者點數合計不得超過主持人之點數。 3. 申請專利以申請日期為主，專利通過以專利生效日期為準。
						通過專利	30	
		6-2	設計專利	--	項	申請專利	5	
	通過專利					15		
	6-3	新型專利	--	項	申請專利	5		
通過專利					15			
6-4	國外專利			依據評估子項 6-1 至 6-3 之專利類別得點數x2 核予。				
	6-5	技術轉移	--	件	發明人	說明	1. 限以學校名義完成技術轉移合約簽訂。 2. 以授權合約簽訂日期為準。 3. 技術移轉金(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分)達 2 萬元以上，得 50 分。其他依第 3 項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多寡的概念，以此類推得分。	
7 專書	--	7-1	當年度出版研究專書著作出版具 ISBN 編號	--	冊	單一作者	50	以專書出版日期為準。
						雙人合著	30	
						三人以上	15	
8 展演	--	8-1	作品公開展演、發表	--	次	國外發表	20	相同作品重覆發表或展演以計算 1 次為限。
						國內發表	10	
						校內發表	5	
		8-2	教師參與國內外學術或研究之社群	10	年		6~10	1. 參與成員為本國學者，給予 6 點。 2. 參與成員為本國與國際學者，給予 10 點。 3. 限與所屬系所專業發展相關活動為準，資料由系級教評會認定。
		8-3	與指導學生無關之教師獲獎記錄	--	件	國內	10~30	1. 限當年度獲得全國性獎項或國際性獎項。 2. 本項屬於教師個人或多人合作創作之獲獎榮譽，給分由系級教評會認定。
						國際	10~50	
		8-4	榮獲國內外研究或創作相關獎勵或榮譽	--	次	中央政府部會	10~30	1. 當年度獲中央政府各部會的各项學術榮譽獎勵者。 2. 當年度獲國家級設計與藝術類等各项獎勵者。 3. 當年度獲國際級設計與藝術類等各项獎勵者。 4. 本項給分由系級教評會認定。 5. 本項計分與 8-3 不可重複計算。
						國內	10~30	
國際						10~50		

9 充實研究與產學	--	9-1	參加校外或本校研發處或各院、系舉辦之「學術研究」或「產業研習」的相關研習活動	20	時		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學年最多 20 點。 2. 相關研習活動需檢附研習證明。
10 其他		10-1	各院自評項目	20	年		0~2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語言中心得自訂指標，以其『研究產學』之特色項目為主。 2. 各項指標皆應明確量化，且無與上述校訂指標內容重複。 3. 各項指標計分至多以 5 分為上限，各院自訂指標加總應為 20 分(如每項指標若為 5 分，則需訂出 4 項指標；每項指標若為 2 分，則需訂出 10 項指標，依此類推。)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

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－服務與輔導績效類

評估分項	分項上限	評估子項		子項上限	單位	點數	說明
1 年資	--	1-1	任職年資	--	2 年	1	至本校服務未滿 2 年依實際任職比例計算點數
2 輔導		2-1	擔任導師		學年	4	
		2-2	參加導師知能輔導研習		學期	2	未參加者，該學期以 0 點計
		2-3	上網填寫導生輔導紀錄		學期	2	完全未上網填寫者，該學期以 0 點計
		2-4	輔導學生建立學習歷程檔案達 85%以上		學期	2	
		2-5	導師與導生關係調查表	5	學年		依實際分數計算點數÷4
		2-6	榮獲績優導師		學年	10	
		2-7	社團指導老師		學年 /社 團	5	由系級教評會認定
		2-8	學校代表隊教練、領隊或管理者		學年	10	
		2-9	擔任諮商與輔導中心輔導老師		學年	10	
		2-10	參加學務處、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舉辦之各項研習、演講，或校外舉辦和『服務與輔導』相關之研習，有證明者	8	次	4	每學年最多 8 點
		2-11	擔任讀書會指導老師	6	學期 /組	3	
		2-12	參與服務學習課程	4	學期	2	
3 行政服務	50	3-1	兼任副校長或一級主管	30	學年	30	含系主任、各處室副主管
		3-2	兼任二級主管	20	學年	20	各行政單位組長
		3-3	擔任校級會議代表或委員	20	學年	20	校務會議、校教評、考績甄審、校務發展、教務會議、

						校課程、校長遴選、校務基金管理、教師申訴評議或其他校級法定委員會之委員	
		3-4	擔任院級會議代表或委員	15	學年	15	副院長、院務會議、院教評、院課程、院長遴選委員或其他院級法定委員會之委員
		3-5	擔任系級會議代表或委員		學年	10	系行政助理(相當副主任)、系教評、系課程或其他系級法定委員會之委員
		3-6	協助校級行政助理或各院中心主任		學年	10	
		3-7	行政單位、各處室、中心會議代表(委員)	5	學年	5	研究發展、職涯及諮商輔導、學生獎懲、衛生、職業安全衛生、學生申訴、圖書諮詢、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
4 專業服務	--	4-1	規劃辦理或協辦校內、各院系所各項學術性活動、公開參展、成果展或競賽活動		次	5	應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擔任本項任一職務得 5 點
		4-2	擔任校內學術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、主持人、引言人、評論人、口譯者或研討會審稿者	20	次	5	應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擔任本項任一職務得 5 點
		4-3	擔任校內招生考試試務工作、命題、審題、閱卷及監試等試務工作	--	次	5	應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擔任本項任一職務得 5 點。
		4-4	擔任校外學術性團體口試委員或評鑑委員、企業/機構之顧問等	20	次	5	應附相關證明文件
		4-5	擔任全國性學術性學會之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或幹部	10	每單位/年	5	1. 兼職應與所屬系所專業相關，並檢附證書為佐證資料 2. 由系級教評會認定
		4-6	擔任政府部會各項評審、訪視或採購評審委員	--	次	5	應附相關證明文件
		4-7	擔任校外學術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、主持人、引言人、評論人、口譯者(含研討會審稿者)	--	次	5	應附相關證明文件
		4-8	擔任國內學術期刊/學報之編輯或編輯委員	--	年	10	應附相關證明文件

	4-9	擔任國外學術期刊/學報之編輯或編輯委員	--	年	20	應附相關證明文件
	4-10	擔任國科會學門召集人、複審委員或規劃委員	--	年	50	應附相關證明文件
	4-11	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/學報、國科會計畫之審稿者	20	次	5	應附邀請函為佐證資料
	4-12	擔任校外教師學位論文、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之審查委員		次	5	應附相關證明文件
	4-13	國際合作(由學校指派前往國外進行學術交流)	--	次	10	應附佐證資料(如簽呈)
	4-14	公務機關各項考試之命、審題委員	--	次	5	
	4-15	開設推廣教育課程	--	班	5	應附相關證明文件(不含各學制課程)
	4-16	實際參與到校外招生宣導工作(中部地區)	20	次	5	應附相關證明文件
	4-17	實際參與到校外招生宣導工作(北部地區、南部地區、花東離島)	--	次	15	應附相關證明文件
	4-18	服務志工	10	單位	5	應附相關證明文件
	4-19	促使企業、校友或個人捐款		萬	10	1.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2. 未滿一萬元之個人捐款依比例計算點數
5 其他	5-1	各院自評項目	20		0~20	1. 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語言中心得自訂指標，以其『服務與輔導』之特色項目為主。 2. 各項指標皆應明確量化，且無與上述校訂指標內容重複。 3. 各項指標計分至多以5分為上限，各院自訂指標加總應為20分(如每項指標若為5分，則需訂出4項指標；每項指標若為2分，則需訂出10項指標，依此類推。)

備註：

- 一、三大類評鑑項目均應辦理計分，教學類、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每年滿分為100點，評鑑超過100點者仍以100點計，3年最高300點。研究與產學類績效每年不受每年100點限制，惟3年最高亦300點。
- 二、本評鑑項目及標準表之服務與輔導績效類評估分項「3 行政服務」欄，教師擔任 3-1 至 3-7 評估子項各種職務(兼任副校長、一級主管、二級主管、子項所列各級會議代表或委員、協助校級行政助理或各院中心主任)者，每學年分項最高得點為 50 點，超過者仍以 50 點計。
- 三、教師於接受評鑑當年 7 月底前，得利用本校教師評鑑系統之試算輔助功能，自動產生之每一類績效三年平均成績後，依績效表現情形自行考量就「教學實務型」、「學術研究型」及「產學技術型」擇一辦理評鑑自評。
- 四、上開之「教學實務型」、「學術研究型」及「產學技術型」各類績效點數所佔百分比如下：

教師類型	教學實務型	學術研究型	產學技術型
各類績效			
教學類績效	50%	25%	
研究與產學類績效	25%	50%	
服務與輔導類績效	25%	25%	